

关于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09-02、09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1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 09-02、09-03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调整后深圳市宝安401-12&13号片区[观澜老中心地区南片]法定图则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9-02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234	3.85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(占地1000m²)	规划(与09-06地块的地下空间可予以联通,地上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接;预留与09-03地块共用出入口的开设条件。)
09-02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12355	3.00	——	规划(非农工商空地)
09-03	U1	供应设施用地	7080	--	通信发展备用地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30 日